

Empower the girls in Taiwan

〈把力量傳給台灣少女〉

紀惠容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

壹、前言

一位檳榔西施在電視機面前說：「我穿得越少，賣得越多。」，而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男性則說：「穿得少的檳榔攤，品質比較差；但是，我還是會去買。」可見臺灣的檳榔西施，早已成為檳榔產品的附加價值，少女的身體嚴重被商品化。此現象，已聞名國際，臺灣的成人社會應自覺羞愧，尤其臺灣的男人無形中以金錢宰制了少女，是應被譴責的。

臺灣社會在父權宰制與資本主義追求利潤操控下，極度缺乏尊重少女人權意識。從媒體不斷炒作複製少女清涼圖像，到業者大量僱用訓練少女從事情色工作，乃至已浮現檯面的援助交際、未成年懷孕、墮胎、逃家少女、性受害少女……等問題，無不顯露臺灣成人社會未

善盡尊重、保護、Empower 少女之責任。

少女的青春、蓄日待發的生命力與亭亭玉立的身體，是令人喜愛、欽羨的。臺灣的成人社會患了集體「戀」少女症，幾乎毫無保留的把少女當成意淫或性對象，甚至粗魯地把她們當成「搖錢樹」，極盡能事地利用、剝削她們，等用髒、用壞了，才像破娃娃般地扔掉。

貳、臺灣少女面臨問題之現況

今日臺灣少女人權嚴重受到侵害與漠視，現就從少女性自主權、人身安全、健康權、人格權等面向分述如下：

一、少女成為性剝削的客體

雖然，1995 年臺灣通過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，兒童、少年性剝削的問題似乎在法律上有了解決依據，但是根據警方查

獲統計幾年下來，少女身體成為性剝削客體的問題依舊存在。尤其在新興科技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，少女在打工、就業面臨各式推陳出新的色情陷阱，從網友、一夜情、網交、援助交際到酒店公關公主、泡沫紅茶辣妹，甚至，與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嫖客及相關從業人員被查獲的案件增加。雖有不同的性交易形式，其性剝削本質卻是不變的。

二、少女人身安全

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，1997-2000年臺灣地區性侵害受害人逐年增加，年齡分佈以12-17歲的少女為最多，其中加害者近八成為熟識之人，以1999年性侵害案件為例，其中77.67%為熟識之人；當中比例最高者為普通朋友占35.22%，其次為男女朋友，佔21.97%，家人亦高達10.69%。由此可見受侵害少女在熟識關係中處於劣勢或受控制地位。又因其對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認知不足，再加上國內性教育較著重性生理的偏狹結果，正值青春期的少女便成為受性侵害最多的一群。

三、少女健康權

少女成長階段，不斷被潛移默

化為性別弱勢者，進入青春期後，開始對自我能力失去信心，乃至對自己身體的態度變得極端批判，越來越感到自身充滿缺陷，自尊心嚴重受損，也因此，許多少女為了迎合男性對「美麗」不合理的標準，對各式各樣千奇百怪的節食、瘦身、減肥商業花招，可以勇往直前一無反顧，或以自己身體表達憤怒和絕望的抗議，因而產生許多少女飲食失調，諸如厭食或暴飲暴食……等自殘現象。另外，未成年未婚少女懷孕問題也日益嚴重。目前臺灣未成年未婚懷孕之少女每年約產下一萬名嬰兒，對身心尚未成熟的少女造成重大壓力與傷害。此外，據調查，少女一旦發現自己意外懷孕，約有55—60%會選擇墮胎，而少女因畏懼讓父母知道，75—80%少女會找密醫、透過非法管道購買墮胎藥自行墮胎，尤其臺灣開放了RU486進口之後，已有難以數計的少女在使用，婦產科醫師學會表示，越來越多少女因私自使用RU486，大量出血後，才到醫院求救，這些現象已嚴重危及少女健康與生命安全。

四、少女人格權被物化

在臺灣利用少女形象做為商品附加價值的現象,從檳榔西施、酒店公關公主、泡沫紅茶辣妹,到電視節目與網站上的少女競賽,大眾看到的不是有感覺、有情緒、有思想的「人」,而是一個個帶著性暗示、任憑品評選擇的「物體」。此種將少女物化的價值觀,也不斷透過傳播媒體反向灌輸給少女與其周遭的人,進而型塑少女本身自我形象的認知及他人對待少女的態度與方式,在在充斥著父權意識。

參、宰制之真相

可悲的是,面對臺灣社會逐漸增多的少女情色工作,諸如鋼管女郎、泡沫紅茶辣妹、酒店公關公主、伴遊小姐、檳榔西施、賣酒少女、情色電話少女……,成人社會不是麻痺感覺,就是舉起手指批判少女自甘墮落、愛慕虛榮,如此似乎減低了很多罪惡感。甚至,還有人認為,這些少女展現了身體自主權,及掌握經濟自主權。

事實上,少女在情色行業中是被宰制的。她們展露的身體並非出於內在自信的身體自主權,而是在父權與資本主義之下,以迎合父權

審美價值,取悅男性,爭取男性客人意淫,進而消費產品為目標,此種迎合男性價值的寬衣解帶,是談不上自主權的。至於經濟自主權更談不上,因為少女被當成商品的附加價值,早已被剝削殆盡,真正賺錢的還是僱用的業主。

另外,令人最不能忍受的是,從日本輸入的“援助交際”一詞,它是日本業者為嫖客除罪化的商業技巧,一樣被臺灣複製。前陣子,臺灣的網路業更道一尺,創造了所謂“援助窮苦少女”一詞,網路上美美少女的身邊物被競標,得標者可約出少女進行交易,真是太高明了,它一面利用少女的附加價值,創造上網率,又一面包裝醉翁之意不在酒的購買者,成為慈善家,據聞越清涼、越美的少女,越多人競標,其價碼也越高。

臺灣色情產業自搭上科技的列車,從傳統的娼寮館,潛入服務業的色情 KTV、酒廊,到今日大舉入侵網路,經營虛擬色情網頁,並把旗下之女子,化整為零,貼上需要援交,做起一本萬利的生意,少女在這當中逐一被吸納。

臺灣社會必須正視色情產業轉

型成為情色產業後，極度剝削少女身體；及在資本主義追求高利潤前提下，犧牲少女成為商品附加價值；又父權宰制的社會，讓少女失去了自主性……等等問題，我們很擔心少女在成長階段被歧視、剝削、物化、性別不平等問題，將延伸到成年生活中。

肆、Protect v.s. Empower

談及此，似乎變得很無力了，但是我認為只要我們腦筋轉一下，可看到全然不同的視野。首先，我認為保障少女人權，應跳脫殘補式、選擇式的少女保護福利觀點，而應採取更有力量與希望的Empower少女發展性策略，尤其政府應多投資研發Empower少女的教育方案。

過去，政府的社會福利工作一直把「少女保護」列為工作重點，其思考哲理，是把少女列為弱者，是需被保護的對象，也因此，其發展出來的服務方案，大多停留在已受害的少女身上，即使如此，其服務目標，也是補救式的。少女在此種殘補式的服務中，難以開發潛能或展現出自身力量。甚至，將自己陷在二度父權宰制陰影之下，不斷

依賴或拒絕社工人員的介入。

我們若轉向思考，把保護少女換成Empower少女，我相信整個服務方案的方向將大大地不同。因為，它相信少女是有能力的，只是被大社會不斷地貶抑，或沒有機會被開發罷了。少女就像傳說中的橄欖石，在黑暗中仍可發光，深具潛能，只需給予機會，加以琢磨，就會展現亮麗的光芒。

所以，Empower少女是不把少女當成弱者，反而是「慧眼識英雄」，看到他們內在的力量，引發它生出來而已。旁人只是個觸媒，或是陪伴者、鼓勵者。我相信被Empower的少女，那股內在的動力與力量足以讓他們縫合自信缺口、向上提升。從喜歡自己、肯定自己、原諒自己到有能力的原諒別人、愛別人，活出獨特的自己。

伍、建議

一、政府應大力投注資源

事實上，Empower少女方案在國內尚屬少見，我認為政府應大力投注資源，從研發到推廣一系列方案，讓少女有福份體驗Empower，找到力量的出口。

二、打破貶抑少女潛在社會化過程

從Empower少女教材的研發，首先必須檢視成人社會對少女有意無意的性別貶抑，包括一些語言或非語言的訊息，有否不經意、隱藏的傳送關於少女和男性對應相對價值，或強化性別歧視訊息，進而打破這些潛在貶抑少女的暗示與社會化過程。同時，我們也必須檢視少女評估自信心的領域，找出少女力量的來源，才可能設計出有效Empower方案，或打破一再被複製的貶抑少女的社會化過程。

三、發展推廣同儕 Empower 教育方案

另外，我認為有效的Empower少女方案，應是有少女參與而發展出來的同儕教育方案，因為少女最了解自己，當她們使用自己的語言其互動是最有成效的。當然也要把進入學校、社區、機構等的推廣列入方案計劃中。

很期待台灣社會能建構少女友善城市，讓少女在有尊嚴有價值與性別平等的環境中成長。🌸